附件2

青浦区第六届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试行办法

为鼓励广大中小学幼及各教育单位教师参加教育科研，投身教育改革，促进本区教育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打造青浦教育品牌，助推青浦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青浦区第六届教育科学研究先进集体与个人评选活动。为了保障评奖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订本办法。

**一、参评范围**

（一）教育科研工作先进集体

1.各中小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技术教育学校，成人教育学校等。

2.学校所设的相关组室。

3.其他从事教育或研究的机构。

（二）教育科研工作先进个人

1.各教育单位直接从事教育科研管理的有关人员。

2.教育局、教师进修学院各科室或中心直接参与教育科研管理的人员，教育情报资料人员和其他为本区教育科研事业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服务的人员。

3.其他单位或机构中对促进本区教育科研工作作出显著贡献的人员。

**二、参评条件**

（一）教育科研先进集体

1.积极组织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

2.积极普及教育科研知识，培养教育科研骨干和积极分子，发动、组织和指导教师进行课题研究，并取得显著成效。

3.在所属工作范围内重视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课题管理、教育科研基地建设、信息资料服务等工作，对教育科研事业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4.重视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取得显著成绩。

（二）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1.热爱教育科研事业,在教育科研管理、教育科研知识普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培养、科研信息情报服务、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及教育科研工作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2.虚心学习，刻苦钻研，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取得成果并在本区、本校的教育科学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三、申报办法**

1. 各校教科室负责遴选工作，经学校领导审核后，统一报送至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教科中心教科室（文萃楼106室张卫平老师处，联系电话18930669287）。

2. 先进集体各校限报1个，先进个人限报2位。

3. 申报评奖的教育科研先进集体和个人，应提交《青浦区第六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个人）评选申报书》（3份，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递交材料时，须上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青浦区第六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个人）申报一览表》1份。

《申报书》、《申报一览表》的电子版打包后通过RTX发送到教科中心张卫平老师处，文件名格式：学校简称-先进集体（个人）。

\*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4. 2021年4月8～9日将相关材料送交至进修学院文萃楼106室张卫平老师处（联系电话18930669287）。

**五、评选组织**

青浦区教育局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受教育局委托开展评选工作，由教科中心科研室具体负责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获奖建议名单，并承担评选工作日常事务和异议投诉等。

**六、评审流程**

1．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初评。

3. 对入围的候选先进集体（个人）进行复评。

4．综合复评，按程序完成终评工作。

5.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评奖结果。

**七、奖励办法**

1．青浦区第六届教育科研先进集体拟设10个，先进个人拟设20个。

2．获奖集体（个人）经核准后由青浦区教育局正式公布，并予以表彰。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属青浦区教育局。